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39號

原告 劉啟通

劉啟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城紫菁律師

林石猛律師

張思國律師

追加原告 林淑卿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思國律師

被告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文章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梁家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追加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與追加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109年6月10日所為訴之追加均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

01 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
02 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
03 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
04 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
05 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最高法
06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劉啟安起訴時主張：被告林文章為自己不法所有意
08 圖，藉由其與原告劉啟安同為慈濟榮董之身分作為人格擔保
09 ，謊稱被告友荃公司向銀行之貸款項目需有存款業績，須有
10 大筆資金存入被告友荃公司之銀行帳戶，待審核撥貸後即可
11 返還云云，遂於民國106年7月間，向原告劉啟安借款新臺幣
12 （下同）1,000萬元，原告一時不察而同意借款，並在被告
13 林文章陪同下至高雄市○○路京城銀行中正分行，存入970
14 萬元現金至被告友荃公司銀行帳戶，其餘30萬元現金則交付
15 予被告林文章。詎被告林文章竟擅自提領上開970萬元並侵
16 吞私用，且於原告劉啟安向其催討時，再次誣稱銀行尚未審
17 核完畢，待被告友荃公司出售土地廠房後即可還款云云，嗣
18 為取信原告，曾於106年11月20日返還45萬元，並稱會繼續
19 還款云云，惟旋即避不見面，迄今尚未歸還955萬元。被告
20 林文章另於107年8月8日，向原告劉啟安詐稱被告友荃公司
21 有周轉之需，並稱基於其前曾協助富台公司處理爭議之互惠
22 考量，請求協助解決被告友荃公司之資金困難，且待被告友
23 荃公司出售土地廠房後即可還款云云，原告劉啟安念及商場
24 情誼，一時不察，而於同年9月9日委託訴外人林淑卿匯款500
25 萬元至被告友荃公司華南銀行籬仔內分行帳戶，被告林文章
26 則以被告友荃公司名義簽發票面金額500萬元，到期日108年
27 8月9日，票號KA0000000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擔
28 保。詎被告林文章於取得上開款項後，旋即轉出私用，而未
29 將該款項用於被告友荃公司，致原告劉啟安受有損害。被告
30 林文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杜撰不實事項，向原告劉啟安
31 詐稱被告友荃公司有資金需求，致原告劉啟安陷於錯誤而出

01 借款項共計1,455萬元【計算式：1,000萬元－45萬元（清償
02 ）＋500萬元＝1,455萬元】，使其得以侵吞入己而獲取不法
03 利益等語。

04 三、嗣原告於109年5月20日、109年6月10日追加訴之聲明：「先
05 位聲明：被告林文章應給付1600萬元予原告劉啟安，及自10
06 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備位
07 聲明：被告林文章應給付1600萬元予追加原告林淑卿，及自
08 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
09 ，原告增加之請求，其主張之事實係被告林文章因資金需
10 求向原告劉啟安借款，兩造約定以劉啟安之配偶林淑卿向中
11 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後轉借予被告林文章，被告林文章因而
12 實際取得1600萬元，有原證18之107年1月16日借款合同書記
13 載借款金額為210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簽約日起2年，被告林
14 文章抗辯以借舊還新之方式扣除借款500萬元，惟被告林文
15 章未表示貸與人並非劉啟安，亦未明確表示貸與人為林淑卿
16 ，為免裁判歧異，爰為上開追加聲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
17 3至326頁，本院卷二第25至28頁）。

18 四、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有本
19 院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109年6月12日陳述意見狀在
20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4、31至32頁）。且原告追加之訴所
21 主張之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之事實不同，不惟借款時間相異
22 ，且借款對象係以追加原告林淑卿與原告劉啟安為先備位主
23 張，追加起訴時非當事人之林淑卿為原告，顯見原訴與追加
24 之訴兩者間，請求之基礎原因事實並不相同，尚難謂本訴及
25 追加之訴所主張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
26 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再者，本件原告於108年2
27 月22日起訴，遲至一年餘之109年5月20日始追加前揭訴訟，
28 揆諸上開說明，本訴及追加之訴並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29 」之情形，且因兩者間訴訟資料並無共通性，追加之訴甚有
30 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故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自無民事
31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示得為訴之追加之餘地，故依首揭規

01 定，被告於本院所為上開訴之追加，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
02 許。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雅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禕翎